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mvod視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1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莊冬昕先生為執行董事。
- 2B. 重選曾慶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C. 重選洪祖星先生，*B.B.S.*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所述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買賣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買賣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當時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透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藉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所述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在GEM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對上文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應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代表本公司促成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在GEM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授予董事之權力亦相應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於通過本決議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及第5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並於現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買賣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入自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有關股份之該項一般授權授出以來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該份註有「A」字樣並已提呈本大會的文件的為準，該文件已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納入通函所載的所有建議修訂)為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動議**授權董事作出(或致使作出)就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事宜或與之相關的所有事宜。」

承董事會命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賀志娜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利眾街24號
東貿廣場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受理。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於簽發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失效。
3.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選擇親身出席，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下午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造成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其公司網站 www.hmvod.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莊冬昕先生
賀志娜女士
王祉淇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始正先生
洪祖星先生，*B.B.S.*
曾慶賀先生

本通告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頁 www.hmvod.com.hk 。